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本人贊成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, 推動無煙香港願景

有鑒近日政府將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議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, 本人現撰信表示贊成有關議案。

立法的目標是要保護青少年免受另類吸煙產品的毒害, 不是懲罰受引誘的十八歲以下人士, 我們長遠目標是無煙香港、無煙世界, 而重要的一步就是防患於未然, 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立足香港, 現在是唯一機會禁止另類吸煙產品遺禍世世代代香港人, 歷史之覆轍不宜重蹈。

另類吸煙產品對健康有害, 電子煙釋出的超微細顆粒會沉澱在肺部, 令肺組織慢性發炎, 可以增加患病、患癌的機會, 加熱煙本身就是煙草, 所釋出的尼古丁、焦油分量與傳統煙大同小異, 研究確定二手電子煙內含有害物質, 表面上濃度不高, 但是由於電子煙沒有濃烈煙味, 旁人容易暴露在二手電子煙內很久而不自知。另類吸煙產品亦禍延下一代。嚴禁18歲以下人士吸食另類吸煙產品的建議毫無用處: 美國經驗足以證明這種法例只會引致青少年吸食電子煙風氣大盛, 香港人的平均壽命超過80歲, 18歲開始吸食就有60多年的煙齡, 足以嚴重影響健康, 香港有8.7%的中學生曾經吸食電子煙, 而且人數在繼續上升。

另類吸煙產品無助戒煙。沒有堅實的證據證明另類吸煙產品有助戒煙。大部分研究報告顯示電子煙無助戒煙, 甚或減低戒煙的成功率, 世界衛生組織聲明, 由於煙草釋出的有害物質沒有安全下限, 不等於對人體有較少的害處, 因沒有研究證明加熱煙可以戒煙,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(FDA) 的科學委員會就向FDA建議否決加熱煙是「減害產品」的申請。

Chan Sheung Kwan, Bill
04/07/2019